

#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44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要求，为全力做好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主导，以新一轮PM<sub>2.5</sub>来源解析为基础，依据“两升两降一凸显”的特征，聚焦柴

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面源污染等集中发力。切实做到“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管得好”，实现2020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52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

二、坚持全民共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排名、通报、考核、约谈等机制，切实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社会监督，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三、坚持精细治理。针对工程减排向管理减排转变的趋势特征，更加注重综合施策，采取法律、标准、经济、技术等综合措施，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闭环管理，更加注重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公众监督。

四、坚持科技创新。通过科技创新获得新动力，从监测体系、监管系统、监察能力等方面强化科技支撑、新技术应用，以技术进步推动治理提速。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要求，为推进丰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行动目标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治理为重点，以精治为手段、共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防治领域，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着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动绿色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建设和谐宜居的首都中心城区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总体目标：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

室气体排放，PM<sub>2.5</sub>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到2020年，全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52微克/立方米左右。

各乡镇、街道目标：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各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报告大气类违法排污行为。

## 二、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贯彻落实北京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实施方案，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货场，提高物流园区、产业园区货物铁路运输比重。

（二）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区科委组织落实北京市新一轮（2018-2020年）新能源车推广专项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新能源货车路权通行、可持续运营的鼓励性政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力争基本采用电动车，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车等。到2020年，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区内运营的公交车辆全部为电动车。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推进

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地点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城市运行提供便利。

（三）加大高排放车严管严查力度。全面落实低排放区政策，区交通支队加大对违反禁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区环保局牵头宣传引导落实高排放老旧车辆淘汰鼓励政策。丰台运管处、区城市管理委分别落实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要求，组织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2019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按照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公安交管、环保部门做好路检路查，加强主要道路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完成年度市级下达的检查任务；利用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加大处罚力度。对全区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测。

强化车辆全流程监管及查处。环保部门针对区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旅游景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执法检查，严查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出租车、驾校车、租赁车等营运车辆的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

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协助市环保局对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销售企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环保、工商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质监、环保等部门严格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加强远程监控、现场巡查，严厉打击尾气检测弄虚作假、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环保局牵头贯彻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规定；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使用频次高的工程机械开展在线监控，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相关信息数据库。

强化行业管控。自 2019 年起，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委等部门分别牵头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使用备案、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并牵头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环保部门提供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自 2020 年起，禁止使用无环保标识、未通

过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属地备案并接受排放执法检查。

（五）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自 2019 年 7 月，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 VI（B）阶段重型车排放标准。自 2020 年 1 月起，轻型汽油车和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辆实施国 VI（B）排放标准。环保部门严查销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工商部门对移交案件依法进行处罚。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六）严格油品质量监管。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清净增效剂。质监、工商、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七）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自 2018 年 9 月起，新增重型柴油车应实现排放在线监控功能。具备条件的在用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丰台运管处、区城市管理委、区环保局组织对在用公交、出租、货运、环卫、渣土运输车等行业车辆实施排放在线监控。2019 年，加快推进相关行业领域排放在线监控实施工作。

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和定期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监控系统。2018 年底前，基本建成区级遥感监测系统，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

健全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和裸露地面扬尘为重点，以标准规范为指引，以技术创新为抓手，以监测评价考核为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清洁的城市环境。2020 年与 2017 年相比，全区降尘量下降 30%。

（八）健全完善扬尘监管机制。区环保局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督察检查、处罚等机制；负责监测评价考核乡镇（街道）扬尘污染控制情况，2018 年 10 月底前，组织建成覆盖各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网络，自 2018 年 11 月起，对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进行实时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各乡镇（街道），并将每月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各类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九）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组织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和“门前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的扬尘防治要求；各乡镇（街道）派专人巡查，监督工地出入口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冲洗保洁情况并督促问题整改；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

严格扬尘控制规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落实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牵头稳步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组织轨道交通施工工地实现全密闭化作业，并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备。2019年起，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具备条件的项目牵头推广从拆迁、拆违、施工建设到装修的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密闭化作业；2020年逐步推广到全区。

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区环保局牵头组织落实施工扬尘在线监测技术规范，与市级部门沟通逐步扩大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范围。2019年底前，所有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要建立行业监管体系，区绿工组围绕涉及扬尘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加强监管，每周对各乡镇（街道）执法查处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各行业管理部门、各

乡镇（街道）及时将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各街乡镇要在接收后 24 小时内现场核验，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并于一周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区域管执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行业施工工地信用管理的工作要求，开展相应的信用管理工作，并对各行业施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对应的处理措施。

（十）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按照“城乡统筹、深度保洁”的原则，区城市管理委参照市级要求制订全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对城市道路、背街小巷、高速公路、郊区公路，按等级，分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逐一明确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辅助清扫的责任主体和清扫标准、作业频次。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落实环卫劳动定额和预算定额，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自 2019 年 1 月起，实现各级各类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到 2020 年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 92%。由区农委牵头，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牵引，将农村各类道路保洁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开展道路洁净度评定。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开展全区道路洁净度评价，每月公布检测结果。区环保局委托有资质单位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新技术，检测评定主要道路扬尘状况并通报监测结果。自 2018 年 9 月起，检测评定重点地区的道路扬尘污

染状况；自 2019 年起，扩展到全区范围。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进一步明确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组织道路扬尘排名落后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十一）整治面源扬尘污染。及时与市环保局对接，对卫星遥感监控发现的裸地、拆迁地块的扬尘整治完成比例较低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裸地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2019 年底，全面完成辖区内砂石料场、砂石坑整治，严防新增。推广保护性耕作，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区规划国土分局组织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以自然生态恢复为主导，2019、2020 年底，完成市级核准的废弃矿山治理修复项目。

（十二）联合整治渣土车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区城市管理委牵头，会同住建、园林、水务、环保等部门组织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增加卫星定位装置加装、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等内容，为提高建筑垃圾运输车监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组织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完善多部门溯源联惩机制；对不符合

要求、出现遗撒的车辆，移送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促进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运输企业车辆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不符合本市标准的运输车辆，不予核发运输车辆准运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要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并做好登记。交通运输部门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反运输条例行为，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等措施，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

#### **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生产绿色化**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牵引，加快推进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三）深入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强化资源、环境、技术条件等约束，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项目准入。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加快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开展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

保局、区科委、丰台园管委等部门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特别是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培育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监测等新业态，在挥发性有机物、扬尘、餐饮油烟等治理领域率先突破，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

（十四）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等部门强化目录管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持续推进污染物排放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逐年完成市级下达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任务。

健全“散乱污”企业的发现、整治机制。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完成新一轮拉网式排查“散乱污”企业，并实施台账管理。2018年底前，依法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等措施，完成对在册“散乱污”企业分类清理整治。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十五）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组织落实北京市2018-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区环保局牵头，对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机械、

电子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和废气深度治理系统，强化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监管，从严查处超标排污行为，促进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进一步调整优化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坚持产能减量置换，组织落实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规程，2020年底前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提标改造；组织对使用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

（十六）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区环保局组织落实国家排污许可相关制度规定，分批分步核发排污许可证，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和总量控制、错峰生产等要求。2020年，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全覆盖”。区统计局、区环保局组织将核发许可证行业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纳入统计范畴，2019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区统计局、区环保局开展单位产品或产值（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增加相应统计指标，按照《报表制度审批》要求，报北京市统计局审批实施。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促进清洁生产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企业节能、降

耗、减污、增效。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环保局组织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行业领先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 25 吨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 **五、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深入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统筹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城乡一体、协域协同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 95%。

（十七）构建绿色能源体系。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区城市管理委、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按照北京市总体部署开展新建建筑电供暖示范工程。

（十八）打好压减燃煤收官战。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将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取消散煤销售点，防止已改造地区反弹复烧。

（十九）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国土分局等部门落实新修订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率达到 80% 以上；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 **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生活和农业污染排放减量化**

以建筑装饰、餐饮、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生活领域污染

治理。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完善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结构，逐步推进农业生产生态化。

（二十）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建筑类涂料和消费品的使用。按照“源头管控、溯源追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等部门加强生产、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检测，自2018年10月起，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等经营场所进行抽样检测，公示不合格商品信息，实现年度全覆盖。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在全区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建设和维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铁路维护等各类工程，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有关要求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率先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鼓励使用单位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确保使用达标产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发现不达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质监、工商部门；质监、工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曝光，对出现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通过标准引导、产品准入、政策支持、宣传教育，鼓励市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二十一）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照“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丰台运管处对汽修行业进行分类管理，提高汽修企业从事喷漆工艺的准入门槛，促进汽修行

业实施提标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一、二、三类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改造。完成年度汽修企业执法检查数量。

(二十二)大力整治餐饮油烟。多措并举，开展“三个一批”综合治理工作。“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清理一批，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餐饮、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守法经营提升一批，环保、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环食药旅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油烟联合执法行动，完成市级年度检查任务。以人口密集区、关键业态、反复投诉对象为重点，通过以查促改、以罚促治，督促餐饮企业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达到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问题突出餐饮企业整治一批，对超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治等措施。

完善管理协作机制。建立部门协调、信息对接工作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健全全区餐饮企业台账，定期提供给环保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体系，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一年内依法处罚 2 次以上的餐饮企业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量化分级规定对相关企业实施降级处理。区环保、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鼓励政策，探索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培育餐饮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二十三)进一步降低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落实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

录，新、改、扩建工程禁止使用能效标识 2 级及以下的燃气采暖热水炉，同时氮氧化物排放要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二十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区农委牵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鼓励禁限养区内规模以下经营性畜禽养殖有序退出；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低蛋白饲料，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规范畜禽粪尿贮存管理，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实施治理。区环保局组织落实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督促污水处理厂实施治理。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区农委牵头，根据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的原则，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区城管执法局、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全面加强农作物秸秆、枯草树叶、垃圾等禁烧管控，强化各乡镇（街道）禁烧主体责任，实施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巡查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 **七、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

聚焦秋冬季，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应对空气重污染，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十五）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以减少空气重污染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目标和任务措施。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区环保局等部门参与，加强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完善化工、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差异化管理制度，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凡未按期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等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相关行业企业，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各乡镇（街道）完成新一轮辖区“散乱污”企业、燃煤茶浴炉、工业窑炉等拉网式排查，清理整治；秋冬季期间，组织乡镇（街道）全面巡查，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强化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六）应对空气重污染。在市环保局的统筹下，区环保局组织落实辖区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长效机制，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逐步建立同气象条件、环境容量变化相适应的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的“3+1”应急响应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工业、交通运输、施工等领域的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

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重污染削峰降速作用。

强化乡镇（街道）应急措施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健全完善属地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分解到各村（社区），确保应急措施可操作、能落地、易考核；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按照不低于减排比例要求的原则，建立属地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预警期间，及时响应、全面巡查、专人盯守，确保“最后一公里”职责切实落实到位。

## 八、齐抓共管，深入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更是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属地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部署、突出问题、重点工作的调度，定期组织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建立执行市级统筹、区级落实、乡镇（街道）具体监督、村

（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区大气办负责制定全区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快乡镇（街道）实体化执法平台建设，提升环保监督管理能力。村（社区）要及时发现、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

（二十八）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类企业要增强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达标排放责任，践行绿色生产，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努力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二十九）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区委宣传部会同环保、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各街乡镇，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积极通过“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引导力度，搭建环保科普平台，以多种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污染成因、治理措施、治理前景等问题的科普宣传，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环保理念。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文明办等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委社会工委等

部门组织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以“我是行动者”为主题，每年组织开展环保“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北京社会志愿者公益行”等活动，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健全公众参与。支持新闻媒体、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城指中心等部门组织完善12345、12369、96310等投诉举报热线，结合新媒体应用等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实施有奖举报，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

### **九、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标准、政策、监测体系，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化执法和督察“利刃”作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三十）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乡镇（街道）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地毯式”排查，建立“一乡镇（街）一册”的污染源台账，将各类污染源纳入街道（乡镇）环保管理网格，按照“三无一有”目标（无浮土、无异味、无黑烟、有切实可行有效的协调和管理机制）开展精细化整治。

强化污染高值区管控。空气质量高值地区重点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和柴油货车管控，聚焦工业绿色转型，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幅度削减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环保部门组织对空气质量高值地区和浓度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制定有针对性、差

异化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减少污染高值区与其他地区的浓度差距。

（三十一）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区环保局牵头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推进 PM<sub>2.5</sub> 热点网格技术应用、运用多种监测技术、大数据分析手段，健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构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测网络和反馈响应处置机制。

提高污染源监控水平。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查各类污染源，形成基础数据台账，为科学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区环保局牵头分级分类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完善监测、技术规范；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区环保局组织加强区级机动车排放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提升机动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等能力；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和相应检测设备配备。

（三十二）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区财政局牵头，做好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形成环保工作专项预算，做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保障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研究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

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节能、新能源车减免车船税的政策。

完善绿色金融和采购制度。区财政局、区环保局研究完善全区绿色采购制度，严格执行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研究扩大绿色采购的领域，在办公家具、公务印刷等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过程中增加环保要求。

（三十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环保、公安交管、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等执法部门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充实一线执法力量，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信用惩戒，对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排放等各环节开展执法，形成合力，严格依法惩处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

（三十四）严格环保督察考核问责。对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等反馈的各类问题，健全整改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确保整改到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通过各级环保督察，进一步夯实属地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落实各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杜绝被督察

问题反复。根据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区级环保专项督导检查,对整改情况采取第三方核验方式进行核查。

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参照市级量化问责规定,修订完善区级量化问责办法,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实施“问题型”“结果型”问责,对有关部门以及各街乡镇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按程序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严格考核评价问责。完善构建全区“周通报、月排名、季调度”工作机制,完善大气办例会制度,区大气办、区政府督查室组织研究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